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285號

原告 謝清彥  
被告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代表人 張云綺（檢察長）

被告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代表人 俞秀端（檢察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原告不服法務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法訴字第1121350235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0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聲請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8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-3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 
02 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6 法官 鄭凱文

07 法官 林妙黛

0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亦得為上訴  
審訴訟代理  
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

書記官 李建德